

#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 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摘錄自《十四五規劃綱要》

### 國家發展策略

“...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一體建設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實施法治中國建設規劃...”(第五十九章)

###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

“...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完善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第六十一章第二節)

## 香港優勢

- 普通法制度根據《基本法》予以保留，而香港是全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普通法與世界主要經濟體（例如英國、美國、澳洲等）的法律同屬一系，與國際商業交易規則相接軌。
- 法治和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
- 香港擁有大量精通多種語言的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
- 《仲裁條例》緊貼國際仲裁發展。擁有眾多信譽卓著的爭議解決機構。仲裁裁決獲內地、澳門及國際承認與執行。另香港是唯一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時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

- 《調解條例》鼓勵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香港是亞洲首個擁有《道歉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另香港與內地有「投資爭端調解機制」，讓投資者能以更具效益的方法解決投資爭議。
- 去年4月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爭議合作框架》，並支持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開發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為中小微企提供低成本且安全創新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於2020年11月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 現況

- 2020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318宗新增仲裁案件，是2009年以來最多，合共涉及近90億美元仲裁金額，也是自2011年以來最高。
- 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2021年5月公布的《2021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中，香港獲評為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的第三名。
- 自回歸以來香港就司法協助與內地達成9份協議，當中4份由本屆政府簽訂，涵蓋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相互協助仲裁保全、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等，為跨境貿易及爭議解決提供極大便利。
- 首次大灣區律師執業試今年7月在港舉行，超過650名香港大律師和律師報名應考，通過考試的法律界人士可以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辦理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
- 「港資港法」—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澳台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協議選擇香港法為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港資港仲裁」—在自貿試驗區註冊的港資企業之間可約定將商事爭議提交香港仲裁。



香港法律樞紐

香港年青律師赴國際法律組織任職  
發布儀式在2021年9月舉行



## 策略和措施

- 吸引、挽留及培養頂尖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適度調整人才清單中現有的「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和檢討「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以及通過不同的能力建設及借調交流活動提升香港專業人才的能力。
- 推動法律科技，發展香港法律雲端，支持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爭取成為亞太經合組織下的網上解決爭議服務提供者。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與聯合國貿法委探討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議題。
- 加強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推出政策引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包括亞非法協區域仲裁中心落戶香港法律樞紐或在香港舉辦重要國際會議，例如聯合國貿法委工作組間會和亞非法協第59屆年會。
- 加強與內地不同單位合作，包括加強兩地專業人員往來、為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提供培訓等，以及繼續推動大灣區各項工作和計劃，例如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等，並積極爭取「港資港法港仲裁」在深圳以至大灣區落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年10月

